

证券代码：600602
900901

股票简称：云赛智联
云赛B 股

编号：临2022-034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关于对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228号）、《关于对唐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230号）、《关于对张杏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2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，唐青，张杏兴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07200236H）存在以下事实：

2021年2月6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1.61亿元的评估价格，转让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（含附属设施设备）（以下简称荣乐东路不动产）。2021年12月1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1.39亿元的评估价格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仪电工程）100%股权。

2021年4月13日，你公司完成荣乐东路不动产的产权交割，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资产转让款18,545万元。你对荣乐东路不动产转让确认税后收益7,588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.52%。2022年1月19日，你公司完成仪电工程100%股权的产权交割，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资产转让款15,911万元。你对仪电工程100%股权转让确认税后收益11,419

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5.92%。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才披露上述资产及对外投资处置的进展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唐青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张杏兴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对其中的问题进行了反思，虽然对公司前期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但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瑕疵。公司将引以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职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